静乐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静工改办函〔2023〕1号

关于印发《静乐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提高验收效能，简化验收程序，缩短验收时限、强化验收责任，根据《国务院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2〕35号）、省市《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晋政发〔2022〕16号、忻政发〔2022〕16号》）和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的指导意见》（晋工改办函〔2022〕47号）、《忻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忻工改办函〔2022〕8号)文件要求，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静乐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11月3日

静乐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提高验收效能，简化验收程序，缩短验收时限、强化验收责任，根据《国务院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2〕35号）、省市《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晋政发〔2022〕16号、忻政发〔2022〕16号》）和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的指导意见》（晋工改办函〔2022〕47号）、《忻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忻工改办函〔2022〕8号)文件要求，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竣工联合验收遵循“统一申报、一口受理、联合勘验、线上办理、并行推进、限时办结”的原则。

**第三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施工许可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实行竣工联合验收的项目以施工许可证核发时间为界限，2023年1月1日后核发施工许可证的项目（补办施工许可证的项目除外），全部实行竣工联合验收。2023年1月1日前核发施工许可证的项目，鼓励实行竣工联合验收，可按照建设单位的需求，组织对部分专项验收事项进行竣工联合验收。

**第五条** 竣工联合验收事项主要包括：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建设工程人防验收（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抽查备案）、建设工程民用建筑节能验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等。

涉及市政公用服务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等事项应由建设单位在交付使用前完善。

**第六条** 行政审批部门作为竣工联合验收牵头部门，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工作的组织和协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人民防空、国家安全等部门根据统一制定的竣工验收联合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实行“一份指南、一张表单、一套材料、多验合一”的联合验收方式，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具体做好相关专项验收事宜，并配合牵头部门完成联合验收有关工作。

**第七条** 进一步简化验收事项、优化验收流程，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实行简易验收，仅保留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第八条** 建设工程满足《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的竣工验收条件，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竣工验收通过后，即可按项目分类申报竣工联合验收。

**第九条** 对办理了同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建设项目，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能单独投入使用的，可申请单位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并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单位工程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

2. 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同期配建公共服务设施按照建设时序同步建设完成；

3. 完成单位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各项消防设施性能和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消防车道能正常使用，与非投用区域有完整的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防火、防烟分隔；

4. 涉及防空地下室建设的，应保持工程完整性，并满足人防验收要求；

5. 道路、供水、电力、燃气、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设施满足接入条件，并能在投用前接入；

6. 拟投用部分与其他部分之间应设立安全、可靠、美观的临时物理隔离，保证投用部分具有安全独立的使用空间。

**第十条** 竣工联合验收实行“一口受理”，行政审批部门在本级政务服务部门设立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服务窗口（以下简称“服务窗口”），通过一体化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统一受理竣工联合验收申请，统一发送验收结果。各参与部门负责审查对应专项验收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和符合法定条件，并在3日内通过一体化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反馈审查意见。对于资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的，出具竣工联合验收受理通知书；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以书面方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补正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服务窗口受理后，按责转办，涉及纸质材料的，参与部门应在转办当日及时领取。各参与部门实行联合勘验、线上办理、并行推进、限时办结。

**第十一条** 竣工联合验收总时限原则上不超过15个工作日（不包括验收整改和复验工作时限），其中前13个工作日为资料审查和现场验收时限，后2个工作日为验收备案时限。

  **第十二条** 按照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的原则，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和人民防空等主管部门分阶段整合优化测绘事项，统一测绘成果标准规范，建立成果共享互认机制，拓展升级“多测合一”信息系统功能及接口，实现与一体化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相关系统对接。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土地勘测定界测绘、宗地测量、拨地测量合并为一个测绘事项；将工程建设许可与施工许可阶段定位测量、房产面积预测算、人防面积预测绘、规划放线、正负零检测等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将竣工验收阶段竣工规划核实测量、绿地核实测量、人防工程核实测量、地籍房产测量、机动车停车场（库）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等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避免重复测绘。

**第十三条** 现场联合验收时，对于验收事项全部符合法定要求的，可现场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未能在现场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的，各参与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将书面验收意见反馈至服务窗口。

验收事项通过的，各参与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出具相关法律文书；验收事项未通过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理由和整改要求。

验收事项未通过的，建设单位应在符合验收条件后，重新申请，服务窗口按本办法第十条受理并转办，由未通过事项的竣工联合验收参与部门组织验收，限时办结。验收通过后，行政审批部门直接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第十四条** 行政审批部门汇总竣工联合验收各参与部门书面意见、法律文书等，统一发放给建设单位。

**第十五条** 竣工联合验收各参与部门可根据建设单位需求，提前开展业务指导服务。

**第十六条** 对建设单位在立项用地、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阶段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时做出的承诺未完成的，不予受理竣工联合验收申请。

**第十七条** 实行联合验收的项目，简化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可在通过联合验收后现场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并同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办理，不动产登记等相关部门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得需要的验收结果，建设单位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在申报联合验收前，自行组织参建各方对规划、消防、人防、建筑节能、工程质量、档案等事项进行查验。

**第十九条** 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验收流程、精简申报材料、缩短办事时限。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静乐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联合验收办理流程图
2.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
3. 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事项提交材料清单

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议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附件1：

静乐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竣工联合验收办理流程图

申请

通过一体化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申请竣工联合验收

受理

竣工联合验收服务窗口通过一体化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受理并进行形式审查

审查

各专项验收部门网上审查

对应专项验收提交的申请资料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条件

申请材料不齐全

不符合法定条件

出具受理通知书

不予受理

出具一次性补正告知书

现场联合验收

各专项验收通过，出具合格意见书或认可书

未通过的专项验收

出具一次性整改告知书

竣工验收备案

依据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同步备案

竣工联合验收合格

各专项验收全部通过，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附件 2：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

|  |
| --- |
| 一、工程基本信息 |
| 工程名称 |  | 项目代码 |  |
| 建设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建设单位地 址 |  | 项目所属区域及具体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证件号码 |  |
|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  | 证件号码 |  |
| 开工日期 |  | 竣工日期 |  |
| 工程性质 | □居住工程□工业建筑□其 它 | □公共建筑□市政工程 | 项目类别 | □新建 □扩建 □改建 |
| 施工许可证编 号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
| 单位类别 | 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施工单位 | 1． |  |  |  |  |
| … |  |  |  |  |
| 设计单位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单位 | 1. |  |  |  |  |
| … |  |  |  |  |
| 检测单位 | 1.节能检测单位 |  |  |  |  |
| 2.消防检测单位 |  |  |  |  |
| … |  |  |  |  |
| 人 防施工单位 | 1.防护单位 |  |  |  |  |
| 2.通风设备单位 |  |  |  |  |
| … |  |  |  |  |
| 消 防施工单位 |  |  |  |  |  |
| 二、本次申请办理联合验收事项 |
| □规划验收□工程质量验收 | □消防验收□档案验收 | □人防验收□其他 | □节能验收 |
| 三、申请联合验收单位工程信息 |
| 房屋 建筑 工程 | 单体名称 | 主体层数 | 主体高度 | 总建筑面积 | 备注 |
| 1#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防工程 | 建设项目名称 | 应建面积 | 防护单元数量 | 战时用途 | 备注 |
| XXX 项目地下人防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节能 工程 | 建设项目名称 | 设计时间及节能设计标准 | 备注 |
| XXX 项目节能工程 |  |  |
| 消防工程 | 建设项目名称 |  |  | 备注 |
| XXX 项目消防工程 |  |  |  |
| 市政 基础 设施 工程 | 建设项目名称 | 起点 | 终点 | 长度 (m) | 途径区域 | 工程竣工自验日期 | 备注 |
| XXX 项目 XX 工程 |  |  |  |  |  |  |
| 四、前期批准文件 |
| 文件类型 | 文件名称 | 文件编号 |
| 立项文件 |  |  |
| 土地证明文件 |  |  |
| 规划条件 |  |  |
| 方案批复 |  |  |
| 用地许可 |  |  |
| 人防工程批准文件 |  |  |
| 消防设计审核文件 |  |  |
| 其他有关文 件 |  |  |

|  |
| --- |
| 五、参建各方验收评定意见 |
| 施工单位意 见 |  （单位印章）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监理单位意 见 |  （单位印章）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检测单位意 见 |  （单位印章）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设计单位意 见 |  （单位印章）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人防设备施工单位意 见 |  （单位印章）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审核意见 |  （单位印章）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附件3：

静乐县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事项提交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 项 | 提 交 材 料 | 备注 |
| 1 | 共性材料（房屋建筑、城市道路、绿化、地下管线、建筑装饰装修等工程） | **线上提交材料：**1.《静乐县房建和市政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建设单位《承诺书》；3.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和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4.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5.《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方案》（包括验收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房建工程需包含建筑节能、消防、人防工程专项验收章节）。验收现场提交材料：1、施工图、竣工图。 | 线上提交材料图纸为电子版，其他均为原件扫描件； 验收现场提交材料为原件纸质版 |
| 2 | 规划条件核实建设用地竣工验收（ 各 类 工程） | **线上提交材料：**1.竣工规划、土地及房产多测合一测绘报告（ 施工和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自检查时，建设单位在平台发出“自检提示”告知牵头部门， 牵头部门委托测量机构在申请验收前完成，测绘报告由测量机构直接提交牵头部门）；2.涉及有违法建设、违法用地问题的处理结果及结案材料。 |
| 3 | 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与监督（房屋建筑工程） | **线上提交材料：**1.施工单位《建筑节能专项竣工报告》、监理单位《建筑节能专项质量评估报告》、设计单位《建筑节能专项质 量检查报告》；2.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建筑物节能性能出具的《检测报告》。(1)验收现场提交材料：(2)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图纸会审记录和设计变更文件、建筑节能设计认定书；(3)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工艺和技术交底；(4)建筑节能专项监理方案及实施细则；主要材料、设备、构件的建筑节能技术（产品）认定证书、质量证明文件、进场检验记录、进场核查记录、进场复验报告、见证试验报告；(5)建筑节能相关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相关图像资料；(6)建筑节能分项工程、检验批的质量验收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7)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构造现场实体检验记录（传热系数检测报告）、外窗气密性现场检测报告和系统节能性能检验报告； (8)风管及系统严密性检验记录、现场组装的组合式空调机组漏风量测试记录；(9)设备单机试运转及调试、系统联合试运转与调试记录；(10)建筑节能工程观感质量综合检查记录；(11)建筑节能相关问题的处理方案和验收记录。**现场验收完毕补充材料：**1.《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2.《建筑节能工程专项验收资料核查记录表》；3．建设单位《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报告》。 | ； |
| 4 |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监督（各类工程） | **验收现场提交材料：**1.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2.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3.住宅工程《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及建设单位出具住宅工程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的《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4、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
| 5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属于特殊建设工程类的房屋建筑、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线上提交材料：**1．《山西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2．建设单位《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3．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验收现场另需提供原件）**验收现场提交材料：**1.施工单位《消防工程竣工报告》；2.监理单位《消防工程质量评估报告》；3.设计单位《消防工程质量检查报告》；4．消防设施检测服务机构对消防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消防设施性能和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进行检查检测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 。 |
| 6 |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线上提交材料：**1.消防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2.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  |
| 7 |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监督与备案（ 房 屋 建 筑 工程 和 独 立 的 地下人防工程） | **线上提交材料：**1.《人防工程竣工专项验收报告书》；2.施工单位《人防工程专项竣工报告》、勘察设计单位《人防工程专项质量检查报告》、监理单位《人防工程专项质量评估报告》；3.施工单位和防护(防化)设备供货安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4.人防工程主体、防护（防化）设备安装检测报告；5.消防专项验收认可文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窗口”提供）。**验收现场提交材料：**有关人防工程技术文件资料。 |  |
| 8 |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各类工程） | **线上提交材料：**1.工程全部档案案卷目录及卷内目录。2.验收现场提交材料：详见附件社会投资工程、政府投资工程文件归档清单。社会投资工程档案在竣工验收备案前向市建设工程服务中心移交完毕，政府投资工程档案在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后、固定资产移交前向市档案馆移交完毕。（移交档案原件一套，纸质版目录一套、电子版目录 2 套）。 |  |
| 9 |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各类工程） | **线上提交材料：**1.建设单位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下列材料:（1）建筑工程施 工许可证;（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图审取消后的工程不提交）; （3）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竣工报告;（4）监理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5）勘察、设计单位提出的质量检查报告;（6）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8）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9）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质量终身制承诺书及法人授权书、接收人书,质量终身负责制登记表,永久性标牌图片。2.住宅工程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3.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涉及防雷装置的，监督报告应包括防雷装置验收情况）。 4．联合验收文件。 |  |
| 备注 |  | 能共享的材料不需再次提交。 |  |

附件4：

静乐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议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静联验字〔〕第 号

×××（建设单位名称）：

 ××工程项目，于×年×月×日由××行政审批局牵头组织了建设工程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分别通过了竣工规划核实、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人防工程验收备案、建筑节能验收、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建设档案竣工的联合验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条例”，予以备案。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工程地点 |  |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施工单位 |  |
| 检测单位 |  | 施工许可证编号 |  |
| 开工日期 |  | 竣工日期 |  |
| 验收事项 | 验收意见 |
| □规划条件核实及竣工规划认可证核发 | □通过 |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一般建设工程消防备案和抽查 | □通过 |
| □人民防空工程专项验收和备案 | □通过 |
| □建筑节能专项验收 | □通过 |
| □建设工程竣工质量监督 | □通过 |
|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 | □通过 |
| □其他专项验收事项 |  |
| 验收意见：本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通过。××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年×月×日  |

×××建设工程基本情况

|  |  |
| --- | --- |
| 土地不动产权证编号 |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
| 项目情况摘要 |
| 一、房屋建筑工程 |
| 子项名称 | 结构类型 | 使用情况 | 建筑面积（㎡） | 层数 | 建筑高度 | 备注 |
| 地下 | 地上 | 地下 | 地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市政工程 |
| 项目名称 | 工程规模 | 起点坐标 | 终点坐标 | 工程概算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填写 ： |